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56號

原告 恆星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湘盈

訴訟代理人 李毓倫律師

被告 張盈婕

楊弼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「(一)被告張盈婕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5,1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楊弼涵應給付原告99萬5,1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二項債務，如其中任一項被告已履行給付時，他項被告於該被告履行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」。核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金額均為99萬5,15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9萬5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

01 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陳信宏